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: 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2 月 4 日—2018 年 2 月 5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5 日上午 9: 30 至 11: 30，下午 13: 00 至 15: 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4 日 15: 00 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15: 00 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8 年 1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1,556,0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.6549 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1,556,0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.654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%。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86,1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1518 %。

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、第八届监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、公司邀请的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。

（1）选举蔡飏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556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8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蔡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2）选举高宏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556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8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高宏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3）选举陈子召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556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8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陈子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4) 选举黄万兴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1,556,03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同意 886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黄万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5) 选举翁世淳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1,556,03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同意 886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翁世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6) 选举陈楚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1,556,03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同意 886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陈楚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(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)。

(1) 选举朱列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1,501,03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同意 831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930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朱列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罗其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1,501,03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18%;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31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930%;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罗其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李胜兰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666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365%;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9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.4139%;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李胜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。

(1) 选举林文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;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556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8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林文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(2) 选举潘瑞君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;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556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8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潘瑞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(3) 选举王振秀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;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556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8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王振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(4) 选举沈蔚涵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1,556,03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同意 886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沈蔚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(5) 选举曾锦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1,556,03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同意 886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曾锦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李家伟、张锡海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